

## 法律學系教師升等專門著作排序計分標準

民國 97 年 01 月 30 日 96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訂定

民國 99 年 06 月 02 日 98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

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

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增修通過第 2、3、4 條

壹、本標準係依據本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6 款訂定之。

貳、教師升等之專門著作，應依下列標準評定給分：

一、專書：經審查通過正式出版，並檢附匿名審查證明，每冊核計二十分。

二、期刊論文：

(一)、期刊排序第一級：每篇核計十五分。

1、在國外期刊發表之學術著作。

2、台灣社會科學索引資料庫(TSSCI)或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資料庫(SSCI)所收錄之名單。

(二)、期刊排序第二級：每篇核計十分。

1、發表於經本系系教評會通過核定為知名期刊，且經雙向匿名審稿之著作。

2、經本院教評會受理申請人著作自費外審，經審查合格者。

(三)、期刊排序第三級：每篇核計五分。

1、發表於經本系系教評會通過核定為知名期刊，但未經雙向匿名審稿，字數一萬字以上之著作。

2、非前開本系知名期刊，但經雙向匿名審稿之著作。

三、專書章節經審查通過正式出版並檢附匿名審查證明，每篇核計十分計算。

四、著作合著之計分以 $\{1/N\}$ 再乘以其換算項目之得分計分，N 為作者人數，若著作係與學生合著者，不予計分。申請人之專門著作為合著者，若為第一順位作者，以該專門著作之分項 70%計分；若為第二順位作者，以 30%計分。

五、同一著作於多處發表者，應擇一計分。

六、申請人為國科會計畫主持人，且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者，每年度每案加六分。

參、數人同時申請晉升同一職級，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，而名額有限時，應依下列順序排序：

一、前開評分較高者優先。

二、在該職級服務年資較長者優先，服務年資相同者，以在本校年資較長者優先。

三、年資相同者，獲得較高學歷者優先。

四、年資學歷相同者，獲較高學歷較早者優先。

五、不能依前四款定優先順序時，在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發表論文較多者優先。

六、不能依前五款定優先順序時，年長者優先。

前項之服務年資，含進修期間。

肆、本標準溯及自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適用。

本標準修訂條文自修正後次學期開始適用。